

補充訴願理由

訴願人：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代表人：李福民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 1025 巷 132 號 1 樓

原處分機關：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

代表人：陳時中

受理訴願機關：行政院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)

訴願人因醫事審議委員會不實鑑定事件，不服衛部醫字第

1100017031 號處分，提起訴願。然衛部醫字第 1100021114 號衛

福部答辯書，仍無法解決違法行政造成侵害人權問題而補充說明：

壹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之行政處分，係指公權力措施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今醫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醫審會)隸屬於衛生福利部轄下，受衛生福利部指揮監督從事鑑定等活動，為行政機關之行政助手，自屬公權力措施所為之行政行為，另醫審會對醫療過失之有無所為之鑑定報告乃文書證據，有「證據能力」，對外自會發生法律效果，故醫審會鑑定乃屬廣義之行政處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醫審會對醫療過失之有無做成判斷時，除了依據案情、敘明醫療常規且判定是否有醫療疏失，屬於「供述證據」之性質，自非處分機關所稱「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」，如經法院採酌不實鑑定意見而為判決，當構成當事人權利損害之要件。

三、再者，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11 條明定，不受理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惟依法至少應與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始符法定程序，另按同要點第 16 條規定，對於鑑定案件...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，訴願人旨揭 8 案皆發生醫審會無視原病歷內容，擅自增加病歷未記載之事件或省略關鍵情節，依此而做出鑑定意見。然醫療糾紛有其專業性，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判斷之意見，法院據此證據而為判決本屬常理，而醫審會鑑定違反證據法則，於證據做成後不願具名，又出具悖離病歷之判斷，影響訴願人權益至鉅。

四、而衛福部陳稱，「對於鑑定意見不服...向司法機關陳明另行鑑定一事」，並非本訴願爭點，本件訴願係因鑑定意見違背程序法上鑑定流程，意見內容與病歷不相符合或偏頗不實，衛福部為主管機關，不思檢討如何自行糾正醫審會鑑定不實問題，卻據以限縮訴願人權益，有違憲法訴訟權之保障。

綜上，呈請鈞院依法受理本件訴願，並撤銷不實鑑定，以維民眾權利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

理事長 李福民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